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函

地址：114060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

承辦人：李建德

電話：02-26326939#521

傳真：(02)2632-0629

電子信箱：chient0925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士執秘字第10902007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電子檔1份 (A11020200F_10902007560A0C_ATTCH1.jpg)

主旨：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觀「執法為民 共創雙贏」檔案展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彰顯本分署行政執行運作歷程所留下之珍貴紀錄，提升檔案應用的社會意識，發揮檔案鑑往知來之功能，特舉辦「執法為民 共創雙贏」檔案展覽。

二、旨揭展覽地點、展期及導覽方式如下：

(一)地點：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(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)。

(二)展期：

1、第1場次：本(109)年12月9日至12月25日(2樓)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逢假日停展。

2、第2場次：110年1月4日至1月29日(5樓)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逢假日停展。

(三)導覽方式採預約辦理，預約專線為：(02)2632-6939*502。



三、檢附「執法為民 共創雙贏」檔案展覽宣傳海報，惠請協助
廣為宣傳。

四、請各機關准予機關同仁以公假方式參觀本展覽，另參觀人
員可核予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(參觀時請於2樓服務臺簽
到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汐止分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北市辦事處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副本：



分署長 莊俊仁